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5月2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06月0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6 月 03 日